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类项目）

（采购包号：JSZC-320685-HAZX-T2026-001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安市社会福利院（海安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685-HAZX-T2026-0013（采购编号），海安市社会福利院大门两侧房屋外立面更新及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综合改造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JSZC-320685-HAZX-T2026-0013）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安市社会福利院大门两侧房屋外立面更新及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综合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景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89.7319万元，资产总额为744.569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6月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